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典型案卷汇编

生态环境执法局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优秀案卷 1
案例 1：某公司涉嫌未有效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案 1
案例 2：某公司涉嫌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案 6
案例 3：某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10
案例 4：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16
案例 5：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 . 22
案例 6：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机动车环检数据造假案 27
案例 7：某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将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案 32
案例 8：某机械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案 . 36
案例 9：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 41
案例 10：某钻井公司涉嫌噪声超标案 47
案例 11：某建材厂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52
案例 12：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57
案例 13：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62
案例 14：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66

案例 15: 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72
案例 16: 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79
案例 17: 某酒店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85
案例 18: 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案 90
案例 19: 某纺织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98
案卷 20: 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104
第二部分 较差案卷 109
案例 1: 某炼铝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 109
案例 2: 某餐具消毒配送服务站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 .. 113
案例 3: 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117
案例 4: 黎某涉嫌违反固废管理制度案 121
案例 5: 某水务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124
案例 6: 某废油桶拆解点涉嫌违反危废管理制度案 128
案例 7: 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制度和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132
案例 8: 某建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136
案例 9: 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废污染防治制度案 139
案例 10: 江某涉嫌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案 143

第一部分 优秀案卷

案例 1：某公司涉嫌未有效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案

【案卷文号】房环保罚字〔2019〕264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在用的 1 条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13 号线），由于安装不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罩未完全覆盖加热挤出工位，配套的风机风量不足，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周边环境。2019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立案，同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4 月 9 日送达。4 月 23 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 4 月 24 日送达。5 月 17 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5 月 29 日送达。6 月 24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的认定。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加工改性熔喷料，配套安装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还原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车间的1条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13号线），由于安装不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罩未完全覆盖加热挤出工位，配套的风机风量不足，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现场照片当事人确认并签字。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均有行政相对人的签字确认，现场照片中对拍摄时间、地点、证明事实有明确的说明，并有当事人确认的签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号，证明调查取证的程序合法性，成为确认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

2.调取证据充分全面。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还收集提取了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证据，收集证据全面且收集程序合法。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9 年版）》第三部分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七）“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 年用量＞20 吨，处罚金额 20 万元”的规定，

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四、执法亮点

（一）调查主动，内容全面。本案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置立案调查，但执法人员取证时将涉事企业的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了排查，排除了违反环评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展开处罚，调查工作主动全面。

（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还收集提取了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证据，收集证据全面且收集程序合法。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均有行政相对人的签字确认，现场照片中对拍摄时间、地点、证明事实有明确的说明，并有当事人确认的签名及执法人员的证号，确保调查取证的程序合法性，成为确认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

（三）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9 年版）》第三部分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七）“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 年用量＞20 吨，处罚金额 20 万元”的规定，结合该公司全年使用原材料聚丙烯 2000 吨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万

元整的行政处罚。

（四）执法程序规范，依法行政。该案在调查环节较为规范，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内容较为完整、细致；调查询问内容详尽，现场照片能起到较好证明作用，企业的环境违法事实能够得到充分证明，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调查取证的规定。该案的处理程序完整，包括了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查、告知、决定、后督察等必要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了集体讨论。执法单位及时依法进行执法后督察，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充分体现了执法精细化，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

五、案件启示

该案的处理程序完整，包括了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查、告知、决定、后督察等必要程序，在作出行政决定前进行了集体讨论。该案事实调查清楚，证据收集全面规范，行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且案卷材料完整清晰。

案例 2：某公司涉嫌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案

【案卷文号】靖环罚〔2019〕03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 28 日，白山市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对吉林某公司靖宇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有部分泥浆流淌至厂区外，建设的沉淀池未能采取有效的防流失措施。当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立案。当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2019 年 7 月 1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该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并于当日送达。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7 月 5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7 月 20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结案决定。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违法事实的认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有部分泥浆流淌至厂区外，建设的沉淀池未能采取有效的防流失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证据链完整，证据形式规范。该案违法事实虽然较为简单，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收集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对违法情形的记录较为清楚、具体，现场拍摄照片作为证据形式规范，所有证据间相互印证，对于证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贮存固废未采取防流失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1]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2]规定和《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对罚款额度的裁量标准，对该公司处

[1]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二十条。
[2]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以罚款 15000 元，并责令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四、执法亮点

（一）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19 年 7 月 4 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并形成了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同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还对该案进行法制审核，并形成法制审核意见书和合议记录。此外，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通过照片、书证和送达回执等文件形成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进行公示，贯彻执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值得提倡。

（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该案虽然违法事实较为简单，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较为充分，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且证据形式规范。此外，该案法律适用准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适当。

五、案件启示

虽然本案违法事实较为简单，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也比较严谨扎实，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有效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案执法程序规范、法律适用准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且有效贯彻执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贮存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流失措施是实践中常见的固废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在对此类案件进行

调查取证时，除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基本证据外，可考虑对固废流失位置、流失量等方面进一步调查取证，如调取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流失位置、流失量等证据进一步调查固定，以形成更为客观全面的证据链。

案例3：某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常环武行罚〔2019〕225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4台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但配套建设的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7月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7月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某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当日送达当事人。同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查封决定书，查封当事人9台注塑机的配电箱，查封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8月3日，决定书当日送达当事人。7月19日，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交解封申请书。7月2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解除查封决定书，当日送达当事人。8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于8

月 9 日送达当事人。8 月 9 日，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8 月 2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8 月 21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月 2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某电子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出具了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向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移送该案进行行政拘留。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认定。2019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 4 台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但配套建设的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在执法人员的要求下，该公司工作人员开启了风机开关，但光催化氧化装置无法正常开启。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的禁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证据链及亮点证据。某电子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有 7 月 2 日的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7 月 3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塑胶原料安全说明书、营业执照等材料进行证明。据此，该案证据充分，证据链完整。

其中，调查询问笔录的制作非常扎实严谨。为调查清楚该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7 月 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总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就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时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值产量、项目总投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是否建立废气治理设施巡查制度以及投产至今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等向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再次确认了 7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发现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原因。另，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还进一步调查了总经理是否知情以及发生光催化氧化装置损坏后的应对情况等。结束对总经理的调查询问后，执法人员还对该公司车间主任进行了调查询问，再次确认了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的违法事实，形成了详实的调查询问笔录，为行政处罚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

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某电子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合法合理。

四、执法亮点

（一）执法程序合法，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针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称公司已更换处理设施开关线路，但由于租赁厂房无法取得排水许可证，故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已决定搬离，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可以从轻处罚。8 月 9 日，针对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离原厂区，

厂区内现仅做仓库使用，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在集体会商研究决定后，决定按照法定最低罚款幅度进行处罚。另，针对 7 月 19 日某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解封申请书，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也是当日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全厂停产、9 台注塑机配套的配电箱张贴的封条完好无损以及现场正有工人搬离注塑机等事实，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出具了解除查封申请的核查报告。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对该公司解除查封扣押。整个执法过程充分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二）多种执法手段相结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某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综合施策，结合环境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查封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行政拘留等行政执法手段相结合，执法综合性强且具有针对性，发挥了良好效果。

（三）有效实现执法目的。7 月 19 日，某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表示由于污水暂未接管，至今未取得环评手续，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搬迁，并已将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条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环境行政执法，令企业能够正视存在的环境问题，将环保合规纳入企业决策的重要内容，有效实现了环境执法目的。

五、案件启示

该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充分运用了行政处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多种行政执法手段，有效实现了执法目的。程序合法规范，充分保障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卷面形式规范，归档完整，且做到了利用有效的文字、录像等方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本案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案件进行综合施策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案例4：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案卷文号】马环罚〔2019〕24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安徽省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14日，马鞍山市环境执法人员对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其涉嫌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处理设施，同时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11月17日，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立案调查。11月26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11月27日送达。2019年1月21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2月24日送达。3月6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3月8日送达。6月18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违法事实认定

1.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

（1）油水分离器、滤渣等设备缺失，对废水中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不能有效处理，仅利用气浮工艺对废水中炭黑作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已不具备生化处理和去油污功能;（2）污水处理站均质池、气浮池分别违规设置了溢流管，其池内废水通过溢流管排入雨水收集系统;（3）厂区内雨污混流，其 9#阀常开，2#阀未完全关闭，有污水排入新化路雨水主管网。

2.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认定。（1）废矿物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251-001-08）、废原料油和油渣（废物类别 HW11，废物代码 900-013-11）、废树脂（废物类别 HW13，废物代码 900-015-13）及废炉料（含铬废物，废物类别 HW21，废物代码 261-041-21）等危险废物堆存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2016 年该公司申报登记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置量、贮存量均为 0，2017 年仅申报废矿物油、废炉料，未申报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与该公司危险废物有关实际不符，危险废物管理混乱;（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原料罐区围堰内露天存放约 20 吨清罐产生的原料油泥；敞开式大棚内存放 77 桶约 13 吨废矿物油，废原料油和油渣；原料罐区北侧露天存放约 3 吨油渣；101 库房贮存 22 袋约 11 吨废树脂。危险废物堆存地点（主要有 4 处）及种类（主要有 3 类）较多、数量巨大（约 47 吨），持续时间长，且危险废物均未设置完善的防

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渗漏，污染后果严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马环察〔2018〕162 号），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验收报告，该公司提供的环保说明、水平衡图、全厂平面图以及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炭黑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危废处置发票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资料、整改方案，2018 年 11 月 27 日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约谈该公司有关材料，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查询记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询问严谨。该案共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份和调查询问笔录 7 份，每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较为详实。尤其是调查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根据在现场发现的气浮床下方水池有一根细长的管子，分别对该公司每个产生废水的环节、废水排口去向、雨水井水体去向等问题进行严谨询问，环环相扣，发现该公司均质池和气浮池均有溢流管排入雨水收集系统，通过监测发现水质差，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的规定。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4]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未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行为，分别处十万元罚款，计三十万元罚款。综上，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整。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该案通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危废申报登记表等证据，确定了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和违反固废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通过采样监测，证明污水处理站西侧道路上雨水井内水质极差的事实。通过现场照片视频，证明了阀门的开关状态

[3]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4]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和管路设置情况。通过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证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在听证会上，进行了充分质证，利用照片、危废申报登记表、监测报告等证据锁定了违法事实。本案取证非常充分详实，证据之间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

（二）行政处罚裁量合理。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了充分调查，将存在的诸多环境问题一并指出，指出该公司环保意识不强，环境管理水平不高的事实。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对裁量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

（三）执法程序规范。该案提供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了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听证告知。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

五、案件启示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在调查取证环节对证据收集充分，每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较为详实。尤其是调查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根据在现场发现的气浮床下方水池有一根细长的管子，分别对该公司每个产生废水的环节、废水排口去向、雨水井水体去向等问题进行严谨询问，环环相扣，对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还收集了大量危废物料堆存的图表凭证，充分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危废，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也为其他类似违法行为的查处提供了引导和示范。

案例 5：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

【案卷文号】闽榕环罚〔2019〕253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福建省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8 月 18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对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租赁的厂房内建成生产线并投产，该项目应办理环评报告表，但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同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立案。8 月 19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均于 8 月 20 日送达。8 月 30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 月 2 日送达。9 月 11 日，该公司缴纳罚款。9 月 13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改正“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搬空。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据此出具了后督察报告。9 月 18 日，案件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未验先投”的认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19 年 8 月 18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现场生产状态。经调查，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租赁了福建某建材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的厂房，并陆续购置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6 月。但该公司生产加工项目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前述事实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要件。

（二）“未验先投”违法事实证据链。某科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2019 年 8 月 18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1 份，对该公司总经理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用以证明公司已投产，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现场照片 6 张，用以证明该公司现场情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以证明公司注册营业信息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身份信息。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

件 2 份，用以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据此，本案证据链完整，证据充分，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三、法律适用

某科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前述规定，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法律适用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未验先投”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取证扎实充分。针对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未验先投”行为，福州市闽侯生态

环境局针对违法事实的调查，证据收集合法充分，形成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用于证明“未验先投”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6 张等。其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针对总经理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调查取证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现场执法照片拍摄清晰，拍摄时间、地点、证明对象均有记录，并均有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签名。

（二）行政处罚裁量合理。在确定罚款数额时，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确认该公司建设项目应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环评类别应为“报告表”，其次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 年版）》FZ01HB-CF-0008 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设施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处罚裁量标准为“处 20 万元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 20 万元的决定，合理行使了处罚裁量权。

（三）执法程序合法，集体审议规范，就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开展后督察。本案的集体审议就案件基本情况、法律适用、处理建议等进行了细致研究讨论，并对各参会人员的发

言进行了详细记录，没有使集体审议流于形式。另，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还专门召开了法制会议，对案件的处理进行了法制审核，案件办理程序合法规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还对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车间内生产线已拆除，设备已搬空，并出具了后督察报告。

五、案件启示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从发现“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到集体审议、法制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后督察、案件结案后信息公开，全程执法流程清晰，执法程序合法规范。每一个执法环节的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的形成都非常完整、规范，是一份标准的优秀案卷，对执法人员进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执法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案例6：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机动车环检数据造假案

【案卷文号】宜环行罚字〔2019〕22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江西省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6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环检车间及环检系统、环检报告检查发现，有8辆车通过弄虚作假方式取得了车辆检验合格证。7月20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立案。9月3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9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提起听证和陈述申辩申请。9月23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800元及罚款15万元。9月25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0月11日，案件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的认定。7月16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在车

辆检验系统上发现有8辆小客车的排放检验报告单存在问题，但均取得了车辆检验合格证。针对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附现场检查(勘察)实体图)、调查询问笔录，并现场在该公司的宜春市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联网平台上，对违规取得车辆检验合格证的8辆未经污染物排放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小客车的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单进行逐一核实。

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的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8辆小客车环检存档资料原件等证据证明。

（二）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事实的证据链形成完整

1.赣 CS79XX 小客车环保数据造假，违法取得车辆合格证的违法事实证据链完整。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对赣CS79XX小客车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却用一份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冒充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上传至宜春市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联网平台。前述事实，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核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CS79XX 小客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CS79XX小客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为证。

2.赣 C7P6XX 小客车环保数据造假，违法取得车辆合格证的违法事实证据链完整。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对赣C7P6XX小客车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也未上传检验报

告单，但该小客车却取得了车辆检验合格证。前述事实，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核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C7P6XX 小客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C7P6XX 小客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为证。

3.赣 C505XX 等 6 辆小客车环保数据造假，违法取得车辆合格证的违法事实证据链完整。赣 C505XX 等 6 辆小客车虽经过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但是检验结果不合格，该公司却用一份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报告单冒充，上传至宜春市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联网平台。前述事实，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核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 份宜春市在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单为证。

4.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证据链完整。根据调查询问笔录、该公司车辆检验收费公示栏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车辆环保检验费用为 100 元每辆，因此认定违法所得数额为 100×8=800 元。

以上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的证明材料充分，证据链完整。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该条款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义务。

本案中，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机动车检验数据造假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在确定处罚数额时，适用了《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最终处罚款 15 万元，法律适用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环保检验数据造假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针对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 8 辆小客车排放检验结果造假的违法事实，宜春市生态环境局逐辆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和调查询问，并收集取证，分别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准确。

（二）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就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 8 辆小客车排放检验数据造假的行为，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法律条款适用正确、处罚种类合法。就罚款数额，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在确定处罚数

额时，适用了《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根据该标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细化规定，即“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10万-20万元罚款”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整改态度良好，证据显示违法的车辆数量较少，结合案件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最终处罚款15万元，行政处罚裁量合法合理。

（三）执法程序规范。该案提供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了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听证告知。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

五、案件启示

在认定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放检验数据造假的违法事实方面，针对 8 辆小客车的不同情形分别取证，形成证据链。针对环境违法事实，做到法律适用正确，并合理行政处罚裁量确定罚款幅度。执法程序合法规范。本案对执法人员对移动源相关的排放检测机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有一定指导意义。

案例 7：某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将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案

【案卷文号】青环黄岛罚字〔2019〕5018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环境要素】大气、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废气未采取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危废处置不当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19 日，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两种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在其丝网间进行丝网制作过程中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二是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午，该公司将丝网间两包沾染油墨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青岛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理。针对以上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日在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等证据资料，依法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于当日审批立案。4 月 22 日，对当事人做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

查询问笔录。6 月 11 日，该局制作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 6 月 14 日送达，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7 月 2 日，该局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送达，决定对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给予 2 万元的处罚，合计 4 万元整。11 月 18 日，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违法事实认定

1.废气未采取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的认定。该公司在其丝网间进行丝网制作过程中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2.违反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认定。该公司将丝网间两包沾染油墨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已被运走处理，证据难以获取，违法事实难以确定，执法人员 4 月 18 日、19 日连续两日调查并调取该公司的相关监控资料，发现 4 月 16 日中午该公司将丝网间两包沾染油墨的废印刷丝网(危险废弃物)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理，此发现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

支撑作用。

三、法律适用

该单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危废处置不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5]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因该单位均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中的规定，违法程度均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决定该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2.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本案执法过程清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能够客观记录执法过程，且均有当事人、记录人、执法人员的签字，证据的形式合法性把握准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同时废气监测报告、调取的监控资料也是证据链的有力支撑。该案件两个违法行为并处，正确适用法律。

（二）执法程序规范严谨，依法行政。具体执法过程中，

[5]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八十条。

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处罚，每个环节都较为规范、严谨，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对违法排污企业处罚程序的合法性。

五、案件启示

该案的执法对象是某外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属于龙头地位。青岛市生态环境部门巧妙利用了涉事公司自己的监控录像和委托检测报告，证明了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对违法情况的认定清晰明了，程序合法。在量罚上，又充分考虑到了涉事公司违法后果的轻微程度和主动积极整改的情况，对该公司实行了下限处罚，实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达到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案例 8：某机械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案

【案卷文号】焦生环罚决字〔2019〕第 8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河南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焦作行动组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情况。7 月 21 日，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与修武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厂房已基本建成，已安装 3 台行吊设备，其他设备未安装，经调查，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取得环评批复。7 月 22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同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7 月 23 日，两份文书送达当事人。7 月 3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8 月 13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10 月 10 日，案件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未批先建”的认定。7月21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到该公司为生产面粉机配套设备项目，主要产品为面粉包装机械设备，主要工艺为钢材下料、折边、焊接，并详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首先，2012年7月26日，修武县环保局审批《年产500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9年4月，该公司计划新增一条喷塑流水线、激光切割机、钻床、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5月，该公司在未取得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新厂房。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该公司总经理进行询问形成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确认的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认定清晰。

（二）“未批先建”案件中总投资额的认定。2018年8月27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对

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建设项目，不能根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投资额认定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前述规定，本案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且2017年8月9日已取得由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该备案确认书明确记载“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年产500台（套）面粉机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总投资：100 万元”。据此，该项目属于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备案的总投资额认定，即为100万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备案确认书记载的投资额对总投资额进行认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三、法律适用

某机械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总投资额100万2%的罚款，计2万元罚款，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法律适用正确。但若能附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确认当事人已停止建设的证据材料，则将更完善。

四、执法亮点

（一）"未批先建"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正确、证据充分。针对某机械有限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细致的现场检查（勘察），对该公司项目的建设情况、环评手续取得情况等一一进行深入调查、扎实取证，形成了记载详实且具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其他证明力强的证据材料。尤其是针对总投资额的证据材料收集正确，认定清楚。实践中，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总投资额的计算直接关系到罚款数额的确认。因此，证明总投资额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正确确定罚款数额，是体现执法人员执

法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针对总投资额的判定，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对不同项目性质下总投资额的认定进行了细化，也给地方执法人员提供了操作依据。本案中，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认定正确。

（二）案件集体讨论，执法程序规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明确告知了某机械有限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召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会，就法律适用、处罚数额等进行研究讨论，执法程序规范。

五、案件启示

在认定当事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以及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方面，证据收集充分，认定正确。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罚款幅度合法合理，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了信息公开。本案对执法人员进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执法，以及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如能附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确认当事人已停止建设的证据材料，则将更完善。

案例9：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天环罚字〔2019〕6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湖北省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接群众投诉，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对天门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1月2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立案。1月3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2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停产整治决定书并于3月1日送达。3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同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天门市公安局。4月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4月9日，天门市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决定。5月22日，该公司缴纳罚款。10月3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接群众投诉,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利用稀释废水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利用软管往终沉池加注自来水，对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稀释排放的废水中含有水污染物）。天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该公司总排口处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1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现场照片6张、影像资料证据1份等相关资料为证。

（二）亮点证据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为证明违法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天门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时共形成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3份调查询问笔录，每一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十分详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详细记录了该公司现场检查时的生产状况、建设项目环评情况、污水处理工艺、发现的违法事实及现场取样情况。3份调查

询问笔录中询问的问题都比较明确、具体和仔细，询问的问题及当事人的回复有力证明了该公司利用软管往终沉池加注自来水的行为并非偶然，且主观上是故意的，其是为了使得公司排放废水能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实际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也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为违法事实的认定提供了有力证据支撑。

2.取样和监测规范。该案天门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现场取样时，形成了现场照片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废水采样原始记录中明确记载了采样点、时间、人员、采集样品名称、数量等信息。2019 年 1 月 30 日，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天监)字(2019)第(004)号)的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 排放标准 100mg/L，超标 54.6 倍，氨氮排放标准 15mg/L，超标 7.4 倍)。监测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及具体监测方法、仪器等都符合规范，案卷中还附上天门市环境监测站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采样、监测人员的资质认定文件，取样和监测过程都较为规范。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四、执法亮点

（一）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村民投诉后，分三组对该公司进行排查，发现该公司在终沉池加自来水稀释废水的行为不是该公司的偶然行为，而是该公司主观上知道直接排放不能达到园区潭湖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为了做到达标排放而故意在终沉池添加自来水，客观上造成了干扰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获得真实、准确数据的后果。考虑到该公司曾因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而被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过，但在环保高压态势下仍然顶风作案，因此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裁量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处罚。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在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后反应及时，作出处罚的裁量适当。

（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正确。该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在终沉池加自来水稀释废水，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规定，当事人在终沉池加自来水稀释废水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干扰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获得真实、准确数据的后果，因此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能将当事人违法行为认定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是准确且合法合理的。

（三）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手段丰富、案卷制作规范。该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本案作为重大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执法程序手续完备，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每个环节、每道手续均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另外，该案综合运用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移送行政拘留等

执法手段，也体现出执法人员充分利用丰富的执法手段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有效处罚和威慑。此外，案卷整洁有序，图片清晰，笔录、报告等文书的文字描述准确具体，相关证据无模糊不可识别的情况，案卷无页码错乱，整体较好。

（四）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规范。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包含当事人基本信息、调查经过、查明事实、相关证据及证明内容、法律依据、自由裁量、处理建议等内容，层次分明，释法说理充分。

五、案件启示

以逃避监管形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形式多样，因此需要执法人员准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法定的逃避监管的形式，对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环节要求较高。该案中，执法人员能充分取证，准确认定当事人通过稀释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属于法定的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另外，该案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能及时处理调查，执法程序严谨、规范，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适当，执法手段丰富，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 10：某钻井公司涉嫌噪声超标案

【案卷文号】永环执罚〔2019〕100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6]

【环境要素】噪声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噪声超标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永川区支队）对某钻井公司进行了调查，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黄 202 井 2 号平台工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超标 11 分贝。8 月 14 日，永川区支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8 月 20 日，永川区支队报批立案。9 月 2 日，永川区支队对该公司进行复查。9 月 18 日，永川区支队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 9 月 20 日送达。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10 月 28 日，永川区支队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 10 月 29 日送达。11 月 1 日，案件结

[6]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昼间施工噪声超标违法事实认定。2019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钻井公司进行了调查，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黄 202 井 2 号平台工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噪声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超标 11 分贝，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重庆市永川区环保投诉中心交办单 2 份等证据为凭。

（二）证据链完整。该案就噪声超标的违法事实的认定，形成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证据。对于违法主体的认定，形成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且证据形式多样化，证据的证明对象和目的清晰，证据链完整，证据确凿，足以证明当事人昼间施工噪

声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施工噪声超标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永川区支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证据收集充分，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逐项列明本案证据及证明目的，形成了认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完整证据链。该案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收集充分，证据确凿，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重庆市永川区环保投诉中心交办单 2 份等，对噪声污染类生态环境执法的调查取证类别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此外，该案行政

处罚决定书将收集到的证据逐一清楚列明，并明确了每份证据的证明目的，还附上了执法机关执法程序合法的证明文件，体现了执法机关调查取证严谨，执法程序合法规范，认真执法的工作态度。

（二）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确保督促当事人整改。永川区支队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发现该公司对黄 202 井 2 号平台项目进行了整改，使用了网电作为钻井动力，减少了噪声排放。永川区支队在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后能及时进行复查，确保当事人依法采取了措施降噪和整改，在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案件中值得借鉴。

（三）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裁量适当。鉴于该公司迅速采取措施降噪，使用了网电作为钻井动力，减少了噪声排放，并对黄 202 井 2 号平台项目进行了整改，永川区支队参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关规定予以裁量，充分考虑到了涉事公司违法后果的轻微程度和主动积极整改的情况，对该公司实行了下限处罚 1 万元，实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五、案件启示

该案针对的违法行为是较为常见的昼间施工噪声超标的情形，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时分别从场界噪声超标排放的认定、违法主体的认定方面进行证据收集。针对噪声超标的

违法事实，形成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证据。对于违法主体的认定，形成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证据。前述两方面的证据收集较为全面，对于认定违法事实和违法主体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对于其他噪声类生态环境执法证据收集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如果能在附近村民家中进行监测，证明干扰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则证据链更为完整。

此外，该案执法机关对于执法程序的规范化也形成了留痕可追溯的证据，从投诉中心交办单到执法程序中的责令改正、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复查过程形成的文书证据，都附在案卷材料中，且案卷材料中还有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度表等内部案件办理文件，体现出执法机关办案严谨的态度。

最后，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证据清单及证据的证明对象，可以使得处罚相对人了解执法机关认定违法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也是值得借鉴的。

案例11：某建材厂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案卷文号】毕环罚〔2019〕13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贵州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5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建材厂检查时发现，破碎工段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作业时有大量粉尘产生。4月30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立案。6月3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采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治污染，当天送达当事人。同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6月5日，某建材厂提交陈述申辩意见。6月18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7月25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月26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月19日，案件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事实认定。2019年4月25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建材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建材厂砂石厂破碎工段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时发现，其周边植被及工业场地的大棚顶有大量堆积的粉尘。

上述违法事实有4月25日形成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等材料进行证明。

（二）违法事实证据链形成完整。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就4月25日现场检查的情况制作形成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该笔录记录了企业年产规模、生产情况、涉嫌环境违法的行为，以及2017年7月因相同无组织排放问题被原纳雍县环境保护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等调查情况。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还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拍摄了现场有大量扬尘产生的事实，照片均经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名确认。另，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于当日对某建材厂的总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内容包括建材厂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大量粉尘产生的原因，以及建材厂开采原料运输过程、一破碎机进口防治扬尘污染采取的措施等。调查询问细致、深入，形成了规范的调查询问笔录。

据此，本案证据收集充分，证明力强，证据链完整，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某建材厂破碎工段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时有大量粉尘产生的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合法合理。

四、执法亮点

（一）执法程序合法规范，认真核查整改情况。就本案

的处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专题案审会议，对本案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立案处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6 月 5 日，某建材厂提交《关于纳雍县某建材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捌拾捌条第二款之规定情况说明的报告》，报告了检查当日扬尘严重的原因，并提出已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包括修好进水管，新购置了洒水车和雾炮机等，请求减免处罚。

收到某建材厂提交的报告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对待,并于 6 月 18 日对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整改情况属实，且该公司在大棚周边和一破机周边新加装了篷布围挡粉尘。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现场拍照取证，据此出具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关于纳雍县某建材厂整改情况的核实报告》，认为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影响，建议减轻处罚。

7 月 3 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就减轻罚款数额再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会议研究决定，当事人具备减免条件，因此减轻处罚数额至六万元。

据此，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在进行行政执法的过程中，执法程序合法规范，对当事人提出的减轻处罚的依据进行仔细核查，并结合核查结果进行合理的行政处罚裁量，值得参考学习。

（二）良好落实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首先，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上公开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一并公开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良好落实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其次，就拟对某建材厂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单位对案件的法律适用正确性和执法程序合法性进行了法制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良好落实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再次，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图片等方式记录了执法全过程，良好落实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据此，本案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方面表现较好。

五、案件启示

在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方面，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证据收集充分，事实认定清楚。执法程序方面，能够做到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充分讨论研究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程序合法规范。在法律适用方面，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行政处罚裁量，法律适用正确，且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均在法定范围内。案卷方面，材料分为正副卷，材料齐全、归档规范，并实现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案例 12：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闽泉环罚〔2019〕663 号

【案件类型】按日连续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23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在污水排放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CODcr 和动植物油浓度均超标排放。7 月 31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日送达当事人。8 月 29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 CODcr 浓度仍超标。9 月 2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 月 3 日送达当事人。9 月 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9 月 23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 7 月 23 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9 月 25 日送达当事人。9 月 26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拟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9 月 30 日送达当事人。10 月 17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超

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处罚款 290 万元，10 月 25 日送达当事人。11 月 1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再次进行检查，确认总排污口 CODcr 和动植物油均已达标排放。11 月 26 日，案件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超标排放废水的认定及证据收集。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现场检查中，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采集的水样 CODcr 浓度为 10100mg/L，动植物油浓度 164mg/L，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CODcr500mg/L，动植物油 100mg/L)。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福建省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据证明。

（二）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在责令某食品有限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废水行为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8 月 29 日进行复查，并对废水排污口再次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水样 CODcr 浓度为 3790mg/L，动植物油浓度 0.27mg/L。CODcr 浓度仍然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CODcr 500mg/L）。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福建省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三、法律适用

（一）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律适用。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 7 月 23 日 CODcr 和动植物油超标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二）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适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依法开展复查时，某食品有限公司外排生产废水中 CODcr 浓度仍超标，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仍然存在。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于法有据。

（三）按日连续处罚数额的确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本案中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次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 7 月 31 日，复查发现仍超标排放的日期为 8 月 29 日。因此，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应从 8 月 1 日计算至 29 日，共计 29 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因此，本案按日连续处罚的数额应为 10 万元*29 天=290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的罚款数额计算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合法规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对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的规定，于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

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后，再次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并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合法规范。

（二）良好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拟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案，召开环境法制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案件处理进行讨论研究，并结合法制部门的审查意见，作出处理决定，良好落实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开展后督察，落实有效整改。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某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后，开展了后督察，对该公司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后督察，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该公司已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并已缴纳罚款，予以结案。开展行政执法后督察，能够积极落实企业的整改情况，有助于真正实现执法目的，提升环境行政执法水平。

五、案件启示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程序相较于一般行政处罚更为复杂，对法律适用准确的要求也较高，因此更能够体现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该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调查取证规范、法律适用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具有参考指导意义。

案例13：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案卷文号】嘉环封字〔2019〕第1号

【案件类型】查封扣押

【案件办理单位】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螺丝标准件等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发现该单位热处理车间的搓尖工序正在生产，但搓尖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搓尖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换气扇直排外环境。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立案，11月1日下达查封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1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解除查封通知书并于当日送达。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认定。2019年10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螺丝标准件等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发现该单

位热处理车间的搓尖工序正在生产，但搓尖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未运行，搓尖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换气扇直排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图 1 份、现场照片 3 张、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执法人员所拍摄的现场照片共 3 张，照片 1 证明该单位大门，照片 2、3 证明该单位正在生产，搓尖机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气经排风扇直排外环境。现场照片证据记录了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人等内容，记录详实可靠全面，均有现场负责人签名，足以证明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保障了执法过程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

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了查封。

四、执法亮点

（一）程序规范，流程完备。本案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查封。执法过程中，能明确告知当事人享有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执法过程合法、规范、严谨，案件内部审批、审查程序完善。

（二）手段灵活，效果良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确认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后，依据相关法律条款依法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充分体现了执法专业化。企业及时快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

（三）证据完善，全面详实。现场照片证据记录了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人等内容，记录详实可靠全面，均有现场负责人签名，足以证明了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保障了执法过程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内容较为完整、细致，调查询问内容详尽。同时，本案还附了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取证的合法性。

五、案件启示

本案证据收集完整、细致、规范，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且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在解封时，当事人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废臭气治理合同，同时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并委托第三方重新制作环评，起到了违法行为得到改正的良好执法效果。

案例14：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渝足环查〔2019〕003号

【案件类型】查封扣押

【案件办理单位】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7]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4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重庆市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大足支队”）执法人员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抽水泵损坏但未及时检查和维修，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沉淀池内贮存的试配室废水通过沉淀池开口处溢流至地面，最后排入外环境。经检测，沉淀池内废水 pH 值为12.2，超标3.2个pH单位。4月10日，大足支队立案。4月22日，大足支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三份文书均于4月23日送达当事人。4月23日，大足支队报请大足区生

[7]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态环境局实施查封，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下达查封决定书，查封该公司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并制作了查封现场笔录。查封决定书于当天送达当事人。同日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申请解除查封。4 月 25 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下达解除查封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4 月 26 日，大足支队对当事人的排污情况进行复查。4 月 30 日，大足支队对当事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5 月 29 日，大足支队对当事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 月 31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日，大足支队对该公司进行后督察，确认当事人已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6 月 13 日，案件结案。6 月 20 日，大足支队出具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将该公司分管试配室的负责人移送行政拘留。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2019 年 4 月，大足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有混凝土适配实验试配室，试配室产生的废水应当排放至沉淀池贮存，再通过抽水泵抽取至污水处理池处理，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但该公司抽水泵损坏，未及时检查和维修，也未采

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沉淀池内贮存的试配室废水通过沉淀池开口处溢流至地面，最后排入外环境。该公司试配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但沉淀池起不到相应的处理作用。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定义，即“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情形。因此，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满足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要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明。

（二）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大足支队委托重庆市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沉淀池内废水进行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沉淀池内贮存的废水 pH 值为 12.2，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H 值 6-9）3.2 个 pH 单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重庆市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证明。据此，该案证据确实、充分，违法事实认定清晰。

三、法律适用

（一）关于查封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法律适用。

本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查封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配电箱和振实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大足支队检查当日，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抽水泵损坏未及时维修，导致沉淀池内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实施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前提条件，因此，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适用法律正确，查封合法。

（二）关于解除查封的法律适用。本案中，为了确保企业认真开展整改，切实降低和消除环境风险，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配电箱和振实台进行了查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九条

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2019 年 4 月 23 日，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时对抽水泵损坏导致沉淀池废水直接外排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当日向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提交解除查封申请。4 月 25 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下达解除查封决定书，当天送达当事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解封相关设备适用法律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综合、灵活地使用各种执法手段。重庆市大足区在查明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后，先后运用了多种执法手段，包括实施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查封以及责令停产整治等，有效制止了违法排污行为，促使排污企业尽快整改。之后又实施了移送行政拘留，既达到了有效制止环境污染损害继续发生的效果，又起到了督促排污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的作用，值得肯定。在环境行政执法监管日益强化的趋势下，各部门间的紧密配合、相互协作，以及各行政执法手段的不断完善和更为科学地运用，均

有助于环境行政执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执法程序合法规范，保障企业合法权利。根据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该公司在发现抽水泵损坏导致沉淀池内贮存的废水溢出外排后，立即作出整改，包括封堵试配室至沉淀池排水口；及时清理废水，用斗车装运排入厂内污水处理池；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等，并向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解封申请。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核查后，依法提前解封，既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利，又实现了执法目的。实践中很多查封案件并未依法解封，被人民法院确认违法，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解除查封决定书值得肯定。

五、案件启示

无论是从前期的违法事实调查取证还是实施查封以及解除查封的执法程序，都比较规范。比较突出的亮点是大足支队运用了多种执法手段进行执法，令执法力度更强，效果更显著，也更有利于提高环境违法者对违法后果的认识，从而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也体现出大足支队较高的执法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15：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海环罚字〔2019〕84号

【案件类型】限产停产

【案件办理单位】海南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30日，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总氮出口日平均值均超标。8月6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立案。8月7日，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对该公司污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取证。8月16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8月20日送达。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9月4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9月9日送达。9月6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该公司实行“黄牌”警示的通知（海环察字〔2019〕349号）。9月29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重大事项集体会审，讨论对该公司依法解除“黄牌”警示并结案事项，同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案进行结案。9月30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解除

对海南某公司实行“黄牌”警示的通知》（海环察字〔2019〕357号）。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认定。2019年8月7日，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对海南某公司经营的某净水科技项目污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氨氮日均值浓度为132mg/L、总氮日均值浓度为176mg/L，两项指标均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据此，该公司实施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K06/D2019051)、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制作形成的2019年8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以及7月30日和8月7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现场调查取证程序合法、规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据链组织完整。

（二）亮点证据

1.规范取样和监测。2019年7月30日，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海南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现场形成了废水采样记录表和现场采样照片。废水采样记录中明确记载了采样点、时间、人员、采集样品名称、数

量等。2019 年 8 月 5 日，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收到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K06/D2019051），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氨氮日均值浓度为 132mg/L、总氮日均值浓度为 176mg/L，两项指标均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氨氮 45mg/L，总氮 70mg/L）。该监测报告的形式、内容以及具体监测方法、仪器等都符合规范。

2.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细致详实。2019 年 8 月 7 日，海口市环境监察三科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存在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一案展开调查，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询问了公司项目的总体概况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请公司人员确认了 2019 年 8 月 5 日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采样的情况及《监测报告》(编号:K06/D2019051)结果，并询问公司超标原因及整改计划。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也详细记录了公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前述证据为认定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也体现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工作的扎实和严谨。

三、法律适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针对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及时限，海口市生态环境局补充引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关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红黄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察字〔2017〕40号）。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原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红黄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在送

达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黄牌”警示，并将警示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水污染类第 6 表进行核算并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最终对海南某公司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四、执法亮点

（一）认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证据收集充分、证据形式规范，证明力强。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对海南某公司经营的某科技项目污水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时，现场形成了记录详实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形式规范，内容清楚且逻辑强。对于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现场取样及监测，过程规范，形成了可追溯的记录，并且监测报告形式规范，与其他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力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二）法律适用准确、依据充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准确、依据充分，不仅仅包含国家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相关规定，还充分根据地方执法情况引用《关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红黄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察字〔2017〕40 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等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合法且合理。

（三）结合具体事实，行政处罚裁量合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在决定行政处罚罚款数额时，在符合上位法的情况下，依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水污染物类第 6 表进行核算，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鉴于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含 1 倍），符合一般情形，确定处罚基准应为 25 万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衡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染物的超标因子数目、排放污染物的性质、配合调查情况及该公司是否属于多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等，确定调整裁量幅度系数总和为+20%，经核算最终处罚金额为 30 万元。

五、案件启示

案件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对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收集的证据充分，证据形式规范，证明力强，且法律适用准确、依据充分，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合理行使了行政处罚裁量权，执法程序规范且严谨，案卷文书齐全，文书制作规范，案卷归档完整美观，对执法人员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进行执法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此外，本案较为特色的是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在常规行政处罚基础上，结合地方更为严格的要求对当事人在送达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了“黄牌”警示，并将警示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在传统行政处罚方式之外，通过利用黄牌的警示信息可以提高社会公众对当事人环境信用的评价

可用性，也威慑了当事人以罚代改的侥幸心理。该案中对环境信用评价的充分利用，可对其他地区如何利用环境信用的方式来督促当事人依法整改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案例16：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案卷文号】玉市环责限字〔2019〕1号

【案件类型】限产停产

【案件办理单位】云南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月1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出具的《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抄告单》，该抄告单显示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3#、5#高炉生产线共用的450m^3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情况。1月1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二氧化硫超标情况属实。1月2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立案。1月2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均当天送达当事人。1月3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当事人自1月25日起至2月25日止，3#、5#高炉生产线分别降低产量50%，并在收到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日，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2月24日，当

事人提交限制生产延期申请书，申请将限制生产整改时间延期至 4 月 25 日。2 月 26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0 万元，于 3 月 1 日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同意限制生产延期通知书，当天送达当事人。4 月 22 日，案件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认定。2019 年 1 月 1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抄告单》，抄告单显示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高炉生产线共用的 450m^3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在 1 月 15 日、16 日、17 日均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情况。1 月 1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情况属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抄告单》、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450m^3 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19 年 1 月 15 日-17 日)《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进厂焦炭、煤粉分析日报表》(2019 年 1 月 10 日)《企业事业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以及《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现场检查表》等材料进行证明。据此，该案证据确实、充分，证据链完整。

（二）亮点证据

1.运用在线监控数据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本案中，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在认定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5#450m^{3}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事实时，运用了自动监控数据，调取了该公司《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19 年 1 月 15 日-17 日）以及 3#、5#450m^{3}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超标数据截图，作为认定该公司二氧化硫超标的证据。

2.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证据收集充分。1 月 16 日，玉溪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的 3#、5#高炉热风炉排放口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包括对监控设施现场安装情况、监控站房情况、现场设施运行状况以及标准样品情况进行了核查，制作形成了《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现场检查表》，并经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名和摁手印。

1 月 23 日，玉溪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安全环保部环保科科长辛某某进行调查询问时，辛某某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对 3#、5#高炉生产线共用的 450m^{3}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原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YSBA-2019-018)。据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收集了《企业事业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作为证明该在线监控设施已验收备案的证据材料。

根据上述，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证据材料收集充分，具备较强的证明力，据此也可进一步支撑从该设备获取的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细致详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检查（勘察）工作时，首先了解了企业建设项目概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以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情况，其次对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违法问题及原因进行了详细记录，制作了现场勘察图，并对企业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的环境管理要求。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内容细致、详实，为认定当事人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同样详实。

三、法律适用

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适用前述法律规定，对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限制生产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相关证据收集充分，证明力强，违法事实认定清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某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证据收集工作扎实严谨。运用 3#、5#高炉热风炉排放口的在线监控数据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并对该公司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了细致的现场核查，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详实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对环境违法事实进行进一步确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保科科长和科员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形成具有针对性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以进一步支撑环境违法事实的认定。本案通过多种证据

形式，对当事人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准确，形成了完整、证明力强的证据链。

（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处罚裁量合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正确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对当事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处罚，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均在法定范围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进行了案件集体讨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即二氧化硫超标倍数不高（0.48544倍），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对罚款数额进行了合理的处罚裁量，实施了下限处罚，罚款10万元。

五、案件启示

在认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事实方面，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工作扎实严谨，证据收集充分，形成了完整、证明力强的证据链。对违法事实可以做到适用正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并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处罚。在对当事人落实限制生产等要求进行现场核查时，同样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当事人已严格落实了整改要求。在执法程序方面，整体程序完整规范，并良好落实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执法公示制度等。本案对执法人员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执法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案例17：某酒店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唐环拘移〔2019〕01-1号

【案件类型】移送行政拘留

【案件办理单位】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6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河北省环境信访案件交办通知》(冀环信口〔2019〕175号)，信访人反映某酒店破坏生态，非法建设，污染环境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7日对此立案调查。2019年5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酒店正常营业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2019年5月20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以上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罚款70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5月24日送达该酒店。该酒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7月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月11日送达该酒店。8月1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将案卷材

料移送至唐山市公安局。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认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店进行检查，发现酒店建设有水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废水日处理量 100 吨，现每天废水产生量 50 吨。按照规范要求，酒店废水正常情况下应当使用生化处理工艺，经过厌氧、好氧处理再进入蓄水池。现场检查时发现好氧池曝气泵损坏，废水未经生化处理直接进入蓄水池，再经过一隔墙底部流至外环境。酒店对于废水的处理方式属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5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 4 张、授权委托书 1 份等相关资料为证。

（二）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互相印证，加强证明力。本案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做得较为精简，但已包含了酒店位置、营业状态、设施规模、现场情况等必要信息，描述客观，简明扼要。随后在询问笔录中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具体内容进行询问，明确污水来源、处理要求、外排情况。再通过照片证实有直接排放外环境现象，得出符合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结论。

三、法律适用

该酒店在好氧池曝气泵已损坏的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进入蓄水池再外排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计算自由裁量值后决定对该酒店处以罚款人民币 70 万元。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将案卷材料移送唐山市公安局。

四、执法亮点

（一）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幅度表》将酒店违法行为进行量化，分别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次数、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对社会影响程度取值，得出处罚裁量幅度，有理有据。

（二）证据把握准确。本案在证据材料中明确了经营状态：正常经营，目前有废水产生；按规定应当如何处置废水：经生化处理；现场检查情况：废水未经处理流至外环境。由此可以认定本案属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三）证据固定迅速。本案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在检查中先后完成，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检查全过程以及废水外排情况，在违法事实面前只能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避免了酒店经营者和现场负责人串供，避重就轻的可能。

（四）执法程序规范。本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事先告知、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作为处罚金额较大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和法律审核，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执法程序手续完备，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每个环节、每道手续均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

五、案件启示

本案涉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需要执法人员抓住“不正常运行”和“排放污染物”这两个条件，明确怎样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

施，未经正常处理的污染物是否排放到外环境，并在证据材料中表现出来，形成可以互相印证的证据链。本案中，执法人员能及时固定证据，准确认定当事人废水未经处理进入蓄水池，再经过一隔墙底部流至外环境的违法事实，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案例 18：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案

【案卷文号】长环拘移〔2019〕年 1 号

【案件类型】移送行政拘留

【案件办理单位】湖南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涉嫌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5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第三方环评公司提交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申报资料中发现，湖南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某公司或该公司）出具了自行伪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另查明，该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底在进行清洗部分加油站油罐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 5.183 吨）进行了集中收集。7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涉嫌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线索移送长沙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处理。8 月 9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立案调查。10 月 25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10 月 28 日送达。10 月

30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10月31日送达。11月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11月1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至长沙市公安局。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违法事实的认定。2019年7月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第三方环评公司提交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申报资料中发现，湖南某公司出具了自行伪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另查明，该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至2019年7月底在清洗部分加油站油罐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 5.183 吨）进行了集中收集。经查，该公司违法所得共计 1.60673 万元（5.183 吨*0.31 万元/吨）。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59份、线索移送函1份、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1份、油罐清洗合同复印件35份、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37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 1 份、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情况的说明 1 份、株洲某汽车运输公司、长沙某运输公司、长沙某物流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3份、合同复印件3份、车辆回放轨迹3份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

1.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调查询问严谨。该案由于案情较为复杂，涉及多方主体，共形成 59 份调查询问笔录。每份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十分详实，调查询问的问题都具体明确，且严谨有逻辑，环环相扣，通过对湖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某检测公司业务助理、某石油分公司安全科科长、办事员等人员的调查询问，可以清楚梳理出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各方主体间的关系及当事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非法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和转运处置数量等。此外，调查询问笔录也体现出执法人员办案的严谨，如对油罐清洗施工合同、危废转移联单和转移台账之间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以进一步询问被调查人，其执法的严谨态度值得肯定。

2.证据收集齐全，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除了常规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充分收集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 1 份、油罐清洗合同复印件 35 份、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 37 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 1 份、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情况的说明 1 份、株洲某汽车运输公司、长沙某运输公司、长沙某物流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 3 份、合同复印件 3 份、车辆回放轨迹 3 份等证据，前述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了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

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及涉案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和转运处置的具体数量。

三、法律适用

（一）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适用。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未造成环境或社会影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该公司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作出收缴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6 万元的处罚。

（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行为。该公司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8]“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

[8]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八十条。

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9]“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2.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经营活动，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6067.3 元，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即人民币 32134.6 元，法律适用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本案涉及伪

[9]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个违法行为，牵涉该公司、加油站、危废运输公司、危废处置公司等多方主体，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并能经过多轮调查取证收集到充分的证据，针对繁杂的证据也能逐一梳理核实，使得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为违法事实的认定和证明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具有示范性。

（二）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明确，处罚裁量适当。该案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明确列举了对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裁量的依据，即《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确定了衡量及基准，最终作出合理的处罚罚款额度，行政处罚裁量合法且合理适当。

（三）执法程序规范严谨。该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依法行政，尤其是在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可圈可点。面对较为复杂的案件事实及各方证据，执法人员能逐一仔细核实，并能对 50 家加油站逐一进行调查，还能通过 3 家运输公司提供的车辆回访轨迹或车辆派工单，以及联动原浏阳市环保局，对涉案车辆运输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结合危废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资料，在证实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确定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

量，运输量和处置量。

（四）及时转移案件线索。2019 年 7 月 16 日，该案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发现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嫌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时，及时向长沙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作出线索移送函和相关材料清单。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体现出多部门执法间的有效衔接。

五、案件启示

该案涉及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效证明当事人的两个违法行为。该案在案件调查取证环节是值得其他执法机关所借鉴的，面对较为复杂的案件事实及各方证据，执法人员能逐一仔细核实，并能对 50 家加油站逐一进行调查，还能通过 3 家运输公司

提供的车辆回访轨迹或车辆派工单，以及联动原浏阳市环保局，对涉案车辆运输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结合危废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资料，在证实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两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确定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运输量和处置量，为其他类似行为的环境执法的调查取证渠道提供了引导。另外，执法部门能敏锐意识到当事人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嫌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虽不属于环境执法部门的监管范围，但能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体现出多部门执法间的有效衔接，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 19：某纺织有限公司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卷文号】梧环移〔2019〕1 号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办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 18 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对梧州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其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擅自拆除污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道导致设备无法采集水样，同时通过关闭预处理系统缺水的报警系统，使自动监测设备检测空白样并将空白样数据作为实际水样数据直接上传至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涉嫌篡改监测数据。3 月 19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查封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3 月 22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当场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认定类）并于当日送达。3 月 25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4 月 15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查封延长期限决定书，于 4 月 18 日送达。7 月 11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予以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违法事实的认定。2019年3月18日，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对梧州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其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擅自拆除污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道导致设备无法采集水样，同时通过关闭预处理系统缺水的报警系统，致使自动监测设备检测空白样并将空白样数据作为实际水样数据直接上传至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涉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篡改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18日、19日、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份、现场勘察照片2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2份、2019年3月22日和4月2日对该公司环保人员黄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2019年3月27日对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人员陈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梧州市环保监测站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WHJ-AAJDA20190304W）1份、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生产企业出具的提供协助回复函，以及2019年3月18日、19日、20日和22日执法检查录像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询问环环相扣。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执法检查时共形成4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3份调查询问笔录，

每一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记录都十分详实，尤其是调查询问笔录，无论是对该公司人员的调查询问还是对第三方运维公司人员的调查询问，所问的问题都十分具体明确，且富有逻辑性，环环相扣。并且从询问的问题可以看出，执法人员是在做了大量基础准备工作（如调阅监控）后掌握相关情况下进行的询问，效果很好，而且在现场询问时对于引入的第三方证人，调查询问人员能够当场进行核实并发现被调查询问人陈述的矛盾点和谎言，形成突破。

2.现场勘察照片和示意图全面清楚，提供了违法事实认定的影像资料，还贯彻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制度要求。该案共形成 21 组现场照片和 2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每组照片制作成证据的形式较为规范，清楚体现出证明对象、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当事人确认信息及执法人员信息，21 组照片的证明对象和 2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串联起来可以体现出完整的执法顺序和思路，对篡改监测数据的违法事实进行了有效证明，尤其是清楚体现了在线监测设备因被篡改而实际显示的情况，并且每组照片都说明了执法人员对在线监测设备的具体操作背景信息，来辅助说明照片的证明对象，体现出执法人员现场收集证据时的严谨思路，也反映出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贯彻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制度要求。

三、法律适用

（一）认定篡改监测数据的法律适用。根据原环境保护

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的规定，该公司的行为分别符合以下认定：1.未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擅自拆除采样管线，使自动监测设备丧失采样检测功能，符合《办法》“(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的认定。2.多次人为断开控制预处理采样系统及报警系统空气开关K2，导致自动监测设施监测空白样品生成监测数据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符合《办法》“(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的认定。

(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法律适用。该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七）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的规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据此，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法律适用正确。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认定清楚正确。该案违法事实较为复杂，除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外，还涉及采取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不如实提供材料以及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违法性质较为恶劣，但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各违法行为的认定都较为清楚。

（二）针对篡改监测数据的调查取证严谨规范、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该案调查取证环节较为严谨规范，证据收集较齐全，尤其是现场拍摄的照片比较全面和详细，还形成了现场执法检查录像，不仅与其他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也体现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贯彻落实。此外，梧州市

环境监察支队在不确定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报警码“30”代表的具体含义及其他技术性问题时，能及时致函向设备生产企业询问，请其协助，可见调查取证环节十分扎实、严谨，执法人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来收集证据，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

五、案件启示

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是较为常见但法律后果也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由于其中涉及对篡改行为的认定，且涉及较多关于自动监测设备的专业技术性问题，因此对于环境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要求较高。该案违法事实较为复杂，但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调查取证环节严谨、规范并且环环相扣，执法人员能利用多种渠道进行调查取证，如及时致函向设备生产企业询问自动监测设备报警码含义及其他技术性问题，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意义，可以为类似案件的证据采集及调查取证渠道提供引导，是查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违法行为的指导性案例。

案卷 20：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卷文号】宝环移字〔2019〕1 号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办理单位】陕西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9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性执法检查中，发现陕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未按照环评报告将危险废物 HW34 废酸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涉嫌非法处置废酸 160 吨。经调查，从 2018 年 1 月开始，该公司采取中和处置的方式非法处置废酸约 160 吨，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现场对表面处理车间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经委托陕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样进行检测，镍 32.6mg/L，(标准 1.0mg/L)超标 31.6 倍，排放含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十倍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该案移送宝鸡市公安局办理，宝鸡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于 8 月 2 日受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该公司表面处理车

间一套酸洗设备和一套碱洗设备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至 8 月 14 日，经 8 月 12 日与公安部门一起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表面处理车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迹象。经与公安部门沟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期限到期后不能予以解封，公安部门将对该公司表面处理车间酸碱洗设备作为犯罪证据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 2 年。该案件公安机关侦办完毕后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移送眉县检察院。10 月 30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结案。

二、违法事实认定及证据收集

（一）违法事实认定

2019 年 7 月 9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性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下列环境违法行为：1.该公司从 2018 年 1 月开始，将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排入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内，采取加碱中和后直接外排的方法，非法处置废酸约 160 吨，数量达到 100 吨以上，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2.现场对表面处理车间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经委托陕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样进行检测，镍 32.6mg/L(标准 1.0mg/L)超标 31.6 倍，悬浮物 1864mg/L(标准 400mg/L)超标 3.66 倍，排放含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十倍以上，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2019年7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2019年7月10日和7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共9页和现场拍照照片以及该公司2018年至2019年的购酸发票和陕聚环检[水]字第104号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亮点证据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详实，询问严谨。该案共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和调查询问笔录3份，每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记录都较为详实。执法人员分别对该企业董事长、车间主任、综合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询问，收集了该企业硝酸、片碱、氢氟酸等物品的采购记录，确立了表面处理车间将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酸非法处置超标排放的事实。

三、法律适用

该公司非法处置大量废酸后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和

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该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四、执法亮点

（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该案主要通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购酸记录发票、危废申报登记表，确定了该公司采取中和处置的方式擅自处置废酸量约160吨的违法事实。通过采样检测，发现了该公司外排水样镍超标的事实。提供了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加强了检测报告这一关键证据的证明力。取证充分详实，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

（二）配套办法措施及时。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在将该公司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同时，也采取了查封、停产整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措施，及时固定了犯罪证据，制止了环境违法行为。

（三）执法程序规范严谨。具体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查封、责令停产整治、移送案件。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案件内部审查程序也贯彻执行到位，依法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详实。

五、案件启示

近年来，虽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制度一直在完善并加

严，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不断加大，但全国各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仍屡禁不止。由于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等原因，单独执法存有难度，需要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本案在前期案件事实调查阶段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避免了证据灭失、重复取证等问题，也避免了以罚代刑，体现了各部门之间的良好配合，有利于对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法律适用准确，执法程序规范，依法开展后督察保证当事人整改到位，达到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第二部分 较差案卷

案例 1：某炼铝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

【案卷文号】大环罚字〔2018〕185048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要素】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12 月 20 日，原营口市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某炼铝厂检查发现，该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厂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该局于 12 月 20 日立案，12 月 20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9 年 1 月 8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 月 1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2 万元。

二、实体问题

（一）违法主体认定模糊。该案是对某炼铝厂违反“环评制度”及违反“三同时”制度两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未提取违法主体法人的身份信息。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如果炼铝厂是个体经营，则应以个体经营者为处罚对象，本案未调取炼铝厂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甚至连经营者的身份证件信息都

未调取。

（二）对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认定无证据支撑，未明确处罚金额的计算幅度。该案对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认定仅凭当事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的回答，无其他证据支撑，且案卷中未明确罚款金额的计算方法及幅度。

（三）无证据能证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依法送达。

三、卷面问题

1. 立案审批表的记录不规范。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批阶段，违法事实未调查清楚并定性，不宜直接以涉嫌违法行为对应的罚则作为立案理由。应在列出涉嫌违反的法律条款后，明确“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予以立案”。

2. 现场检查笔录:

（1）没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的记录。

（2）未详细记录现场情况以及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记录。

（3）空白处未注明“以下空白”或划有斜线。

3. 调查询问笔录: 空白处未注明“以下空白”或划有斜线。

4. 证据:

（1）没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照片未注明证明对象、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

5.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缺少送达回证。

6.集体讨论笔录记录不规范，缺少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缺少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缺少处理意见和理由。

7.案件调查报告无办案单位盖章。

8.无结案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1月份已下达，至2019年11月底抽取案卷材料时仍未缴纳罚款，也无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文书。

9.卷内无目录，未按顺序排列，无页码。

四、相关建议

（一）正确掌握个体工商户的主体资格。环境行政处罚进入诉讼程序,起诉主体是否适格显得十分重要。正确认定相对人的主体资格,不仅是生态环境部门合法行使行政职责的前提和正确处理环境违法案件的基础,同时也是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因此，生态环境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处罚时应严格执行法律的规定,将业主列为当事人,有字号的注明其字号,无字号的直接列明业主即可。

（二）加强对证据的收集和规范。加强对证据的收集，必要的书证应当作为证据附在卷内。注意证据采集规范性以及证

据的格式，比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对程序性问题的记录、照片作为证据应备注的内容、依法保留的送达证据等。

案例 2：某餐具消毒配送服务站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

【案卷文号】杜环罚〔2019〕003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5 月 28 日，原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某餐具消毒配送服务站检查发现，该站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无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水防治设施，生产废水排入厂房西侧沉井内，该沉井无防渗措施。该局于 5 月 28 日立案，5 月 31 日下达查封决定书，对其自动洗碗生产线（一条）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5 月 31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6 月 1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000 元。

二、实体问题

（一）适用法律错误。根据调查询问笔录中当事人陈述，该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2019 年发现其“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时间已超两年追溯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不应再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但其“未验先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实施查封理由不充分。该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该企业生产线进行查封，但无论是在集体讨论会议记录还是查封决定书中，均未明确说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以及以何种理由实施查封扣押。从案情来看，当事人“未批先建”、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均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对将污水排入无防渗漏措施的沉井之中这一行为，应根据污染物种类以及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偷排等情形进行判断，如不成立则不能查封。

（三）处罚超过追溯期。根据调查询问笔录中当事人陈述，该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2019 年发现其“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时间已超两年追溯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不应再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四）查封的实施程序不规范。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规定，实施查封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本案中仅有案件讨论，即在实施处

罚中“附带”实施查封，缺乏相应的证据链、程序、文书等，缺乏规范性，反映出执法人员对行政强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以及对程序正义原则的漠视。

三、卷面问题

1.立案审批表不规范。没有立案号。案情简介缺少案件来源信息和违法行为信息，包括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当事人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等。立案理由不规范，未明确“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2.证据制作不规范。所调取的书证、照片等证据，均无核对确认信息。

3.查封扣押清单制作不规范，未标明查封（扣押）物品型号及特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4.卷内无目录，未按顺序排列，无页码。

四、相关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的条件是违法排污，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关于严重污染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中已界定了严重污染环境的18项认定标准。关于“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标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列举了6项具体情形。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极具侵益性，易对行政强制相对人的财产权益造成损害。

因此，生态环境部门务必严格按照适用情形谨慎实施，不得随意滥用。同时，应严格按照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保管、解除、移送以及检查监督等程序实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询问时，主要围绕需要证明违法行为客观存在的事实进行调查，可以根据初步掌握的信息，提前准备好关键问题，以防现场调查时遗漏，切忌现场漫无目的、走过场式的询问。

案例 3：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川环法富顺环罚〔2018〕173 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四川省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9 月 13 日，自贡市富顺县环境监测站对某公司负责运行的某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总磷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富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2019 年 2 月 18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年 3 月 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2 万元。

二、实体问题

（一）执法人员陪同采样未制作现场笔录。根据调查询问内容“2018 年三季度，富顺县环境监测站同监察执法大队对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取样监测，是否有这件事？”，证实监督性监测过程中，有环境执法人员陪同，但是案卷中无体现采样过程、当时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二）书证收集不规范。未在营业执照、执法证件等书证的影印件上注明出证人（出证时间）、提取人（提取时间）和“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说明。

（三）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距立案超过 3 个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本案立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处罚决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三、卷面问题

（一）立案审批表的式样和记录不规范。审批表无专门的承办人意见、签名及日期栏。立案建议填写不规范，应在列出涉嫌违反的法律条款后，明确“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予以立案”。考虑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批阶段，违法事实未调查清楚并定性，不宜直接以涉嫌违法行为对应的罚则作为立案理由。

（二）笔录制作不规范。一是记录的询问时间前后不一致。笔录记录的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 日”。被询问人在每页签字确认的日期均将“12 月 5 日”涂改为“11 月 2 日”。但是，询问笔录最后一页空白处的“12 月 5 日”未做更正。二是询问时间的记录与修改不符合常理。一般容易将前后一两天日期记错，但是本案中，当事人多次将“11 月 2 日”错签为“12 月 5 日”。

（三）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一是案情简述中未载明案件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二是证据列举遗漏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据表述未载明制作或提取时间、证明内容等；三是证据列举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但案卷中未收录；四是仅载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明确当事人未申请听证；五是未

就处罚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和罚款数额计算方式作出说明；六是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提供送达回证，无证据证明已送达。

（四）案卷材料归档不规范。未装订成卷，未进行排序、编写页码并制作卷内目录。上传案卷材料错误，“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上传的是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方人员身份证”上传的是企业营业执照。

四、相关建议

（一）监督性监测采样全过程应有据可查。监测人员负责按规范取样，按要求制作现场采样监测记录单。执法人员负责勘察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如实记录企业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现场采样情况等。特殊情况，无执法人员在场的，监测人员应落实上述要求，确保现场采样各环节可追溯、可重现、可复盘。

（二）高度关注办案时限要求。《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由于期限是行政程序的基本组成要素，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提出明确时间限制，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虽然，原环保部环监局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释义》中明确超期不影响处罚决定效力，但也说明了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析超期原因，提高行政效率。

根据上述规定，自立案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才作出的处罚决定，即使诉讼到法院，也不会因为超期被法院撤销，但超期行

为可能会被法院确认违法，所以，应尽量在 3 个月内做出处罚决定。

（三）强化证据意识和文书规范性。提高现场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及调查取证的规范性，超标排污案件中，取样监测的证据是案件的关键证据，取样过程必须实现全程可回溯，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应详细记录取样过程。可参照原环保部统一的文书制作格式及《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要求，规范制定文书和卷宗。特别是对锁定的违法事实的询问笔录应详尽、全面。

案例4：黎某涉嫌违反固废管理制度案

【案卷文号】州环罚〔2019〕12号

【案件类型】一般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贵州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贮存固废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一、基本案情

2019年6月10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堆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堆场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且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于6月13日立案，6月2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7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7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堆场负责人黎某处罚款1万元。

二、实体问题

（一）违法主体认定有误。本案认定黎某为违法主体，但调查询问笔录记载，黎某仅为场地租赁人，其与某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租用合同后又将场地转租给了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张某进行生产作业。涉案的固体废物为某建筑材料公司所有，该建筑材料公司对该固体废物应当履行依法贮存、处置的义务。该法定义务并未因场地租赁行为而转移至黎某。

（二）证据不全面。案件调查过程中，了解到涉案固体废

物为某建筑材料公司所有时，执法人员并未对与此案密切相关的公司作进一步询问调查，反映出证据调查不扎实不全面的问题。整个案卷中接受调查的只有黎某一人，未提供租赁合同证明他是场地租赁人，也没有材料证明他是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证明力不足，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三）遗漏违法行为。从询问笔录来看，当事人还存在堆场未办理环评手续等违法行为，而本案并未继续对该行为开展调查及处罚。

三、卷面问题

1. 立案审批表不规范。立案理由不规范，未明确“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2. 证据:

（1）照片没有注明证明对象、拍摄地点。

（2）调查报告显示现场照片 6 张，但卷内只有 4 张。

3. 卷内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内容不全。

4. 卷内没有目录、未按顺序排列。

四、相关建议

1. 正确认定违法主体。违法主体的认定是行政处罚的第一关，将直接影响到整个行政案件的处理是否正确、合法。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谁污染、谁担责”的规定，违法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环境违法行为担责。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实施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被处罚人。在案情涉及租赁、第三方治理等复杂情况下，

执法人员应重点围绕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这一关键问题，对相关当事人开展详细、全面的调查了解，正确认定违法主体。

2.调查取证过程应详细，要能完整认定违法事实和具体违法主体，同时要注意证据采集规范性和格式问题。

3.卷内材料扫描应认真核对，保证材料完整性，避免出现缺张少页的情况。

案例5：某水务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卷文号】吉市环罚〔2018〕39号

【案件类型】按日连续处罚

【案件办理单位】吉林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水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18年7月10日，原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吉林市环境监测站对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在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COD、氨氮、悬浮物超标排放。7月13日，该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7月20日，原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向市监测站申请复测。7月26日，市监测站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开展复测。8月1日，市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显示COD、氨氮超标排放。8月10日，原吉林市环境保护局立案，同日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1月29日，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45万元。12月3日，该局就拟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12月5日，该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19年1月4日，该局举行听证会。1月8日，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处罚款585万元。3月7日，该公司向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5月24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

决定书，撤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8 月 20 日，案件结案。

二、实体问题

（一）主体认定错误。案卷中的营业执照是某水务有限公司吉林市污水处理分公司，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属于其他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其他组织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而本案的实际行政处罚的对象是某水务有限公司，和案卷中的证据指向是分公司（属于其他组织）相矛盾，应对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明确，并确定违法主体。

（二）事实认定不清。违法事实描述不清，违法事实的认定中缺乏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两次检查的时间、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提到的检查时间是 2018 年 8 月 15 日，但拒不改正的时间段是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检查时间和拒不改正时间矛盾。

（三）证据链不完整。缺乏第一次的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和监测报告，缺乏影视资料，证明两次超标且拒不改正的证据链条不完整。

三、卷面问题

1. 听证笔录空白处未注明“以下空白”或划有斜线。

2. 询问笔录、勘察笔录第二页虽注明以下空白，但没有执法人员及被询问人的签字。

3.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缺乏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缺乏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和依据；缺乏对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等关键性内容。

4.立案审批表不规范。案由不规范，书写形式应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立案理由不规范，未明确“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四、相关建议

1.准确把握分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案中的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其主要错误在于错列主体，将总公司代替分公司列为处罚主体。关于分公司可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中，并没有规定被处罚的单位一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机关可以对不具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政法对于其他组织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包括：……（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这一解释明确了法人的分支机构属于其他组织范畴。所以，根据以上有关规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其他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将其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

2.加强证据意识，对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应做到能全面客观反映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认定的违法行为应该有相应的证据支撑。

案例6：某废油桶拆解点涉嫌违反危废管理制度案

【案卷文号】温环乐强决字〔2019〕5号

【案件类型】查封扣押

【案件办理单位】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违反危废管理制度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6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废油桶拆解点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厂随意堆放含有残留矿物油的废油桶，未采取相应的防止污染环境措施，涉嫌随意堆放危险废物。4月30日，该局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该批废油桶,期限为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5月29日止。5月22日，该局根据当事人提供该批扣押物的合法处置手续，下达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二、实体问题

（一）违法事实调查不全。现场调查对油桶数量、质量等信息调查不全，尤其是现场废矿物油存量情况，是否涉嫌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危险废物或者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三吨等未认定。

（二）证据不足。作出查封扣押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仅有几张未标明证明对象的照片,无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查封扣押依据。取得的书证复印件未加盖校核章。

（三）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主要违法行为为随意倾倒危废行为，应当适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但相关执法文书引用的是第三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四）适用扣押措施不当。本案调查终结的随意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并非违法排放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情形，不能适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予以扣押，应当适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不当场暂扣、查封，将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或者非法转移的”或“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

（五）程序不规范，缺乏立案审批程序。调查询问是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后进行的，违反了查封扣押的程序性规定。

（六）扣押的对象错误。结合案情，废油桶不是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不能予以扣押。

（七）解除扣押理由依据不足。卷宗未体现当事人提供该批扣押物的合法处置手续，现场复核仅表示现场已清空，未对具体情况进行说明，也未提取相应证据，不能保证已消除污染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事实。

三、卷面问题

1.无立案审批表。

2.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前未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仅有一份现场勘察图（手绘）。

3.无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4.调查询问笔录未记录被询问人的工作单位、职务、电话等基本信息。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未记录被调查人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年龄、职务、与本案关系等内容，未记录被调查人对执法人员亮证、表明身份的确认意见和签字确认情况。

6.查封（扣押）审批表上未写明查封、扣押物品数量等信息，未写明查封、扣押物品保存地点和保存条件。

7.查封、扣押决定书（含清单）上没有写明证据信息，扣押期限填写错误(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5月29日止)。

8.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上没有写明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清单。

9.无当事人的整改方案，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

10.内部审批表的案情简介对于违法行为的表述不规范，未明确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的类别、编号。

11.没有统一规范卷皮，目录填写不规范，卷内材料排序混乱，无页号。

四、相关建议

1.加强卷宗归档工作，确保案卷完整有序。

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程序流程办理案件，避免出现程序错误。

3.规范文书制作，准确认定违法事实和适用法律。

4.强化证据意识，对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应做到能全面客观反映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案例 7：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制度和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案卷文号】望环查封（扣押）〔2019〕14 号

【案件类型】查封扣押

【案件办理单位】湖南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环境要素】建设项目

【主要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无证排污”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11 月 22 日，原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原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有机废气。2019 年 11 月 22 日，该局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注塑机电源箱实施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11 月 27 日，该局根据当事人关于主动停产搬迁需要拆除设备的说明，下达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二、实体问题

（一）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收集不足。查封（扣押）审批表、查封（扣押）决定书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为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有机废气，作为主要证据的调查询问笔录仅简单询问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且对当事人生产、排污情况未详细核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未记录现场生产情况，未详细核实生产原

料,仅简略定性生产过程可产生塑料废气。卷内仅附查封照片，无反映环境违法事实的照片、现场勘察图等佐证材料。

（二）适用条款错误。查封（扣押）审批表、查封（扣押）决定书均载明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实施查封，但根据案卷材料（笔录证据、查封审批表、决定书等），当事人实际违法事实为“未批先建”从事注塑生产项目、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外排，该有机废气并非前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也不是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等有毒物质，也无证据显示该有机废气为其他有害物质（即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物质）。

（三）整改要求不合法。对该公司无环保手续生产行为下达责令搬迁或关闭的整改要求，于法无据，生态环境部门只能依法责令当事人采取具体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但是否搬迁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已超出消除环境污染的范畴。

（四）查封期限超过法定期限。查封（扣押）决定书载明实施查封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2 日，共 31 日，超过法定 30 日的期限。

（五）未依照法定解封条件予以解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本案执法人员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当事人搬迁行为不是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甚至可以视为换个地方违法排放污染物，仍然属于环保手续不全的情况，不应该解除查封决定。

三、卷面问题

1. 无目录，无页码。

2. 查封（扣押）审批表未写明被查封物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存放地和查封起止时间，案发时间仅填写到月份，没有具体日期，案情简介过于简单，未体现检查时间、执法人员。

3. 查封（扣押）审批表均未签写日期。

4. 送达当事人的查封决定书无生态环境部门印章。

5. 查封物品清单信息不全。

6. 送达回证未写明收件人和当事人关系。

7. 取得书证复印件未加盖核对章。

四、相关建议

1. 加强卷宗归档工作，确保案卷完整有序。

2.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程序流程和适用情形办理案件，避免出现适用情形和程序错误。

3. 规范文书制作，准确认定违法事实和适用法律。

4. 加强环保业务知识学习，准确认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含义及相关技术规范。

5.调查取证依法依规进行，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6.注意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执法办案的过程，是将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与法律规定的违法情形相匹配的过程，需不断的求证和验证，不可凭主观盲目定性。

案例8：某建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案卷文号】嘉环责停字〔2019〕1号

【案件类型】限产停产

【案件办理单位】甘肃省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大气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一、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5日，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建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料矿渣露天堆放。该局于3月16日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3月25日停产整治。

二、实体问题

（一）未收集书证。执法人员未收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配合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的企业工作人员身份证信息、环评批复和获批环评文件对于废料矿渣棉暂存要求节选或摘录内容等书证。

（二）证据证明力不足。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违法行为和现场情况的记录过于简单，未能反映详细情况，且在勘察笔录上提出整改要求，违背勘察过程应客观中立的要求，削弱了证据效力。

（三）责令停产整治适用法条错误。本案查明的事实为废

料矿渣棉露天堆存，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作出停产整治决定。

（四）停产整治期限设定不当。本案 3 月 18 日送达的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载明停产期限为“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共 10 天”。但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五）作出停产整治决定的程序不当。一是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前未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二是作出停产整治决定未按规定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同意，仅由分管领导同意。三是 3 月 16 日作出停产整治决定后，3 月 17 日方对当事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三、卷面问题

1.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审批表无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签字栏。

2. 缺少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告知书。

3. 案卷没有统一归档，未制作案卷目录，没有编制页码。

4.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载明的当事人为“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送达回证载明的当事人为“某砖业有限公司”，案卷中未就二者不一致作出说明。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不规范。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栏未填写，检查（勘察）人栏仅一名执法人员签字。

四、相关建议

1.加强卷宗归档工作，确保案卷完整有序。

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规定的情形程序流程办理案件，避免出现适用法律和程序错误。

3.提高现场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及调查取证的规范性，加强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对违法事实、情节、动机、后果等方面应当全面取证，注重书证的提取。

4.规范文书制作，准确认定违法事实和适用法律。

案例9：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废污染防治制度案

【案卷文号】东环移字〔2019〕10号

【案件类型】移送行政拘留

【案件办理单位】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贮存固废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一、基本案情

2019年5月31日,原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将外地运来260吨固体废物存放在某烂尾楼中，无组织排放酸臭味废气，且未采取防渗漏措施。6月28日，该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7月1日前将所有固体废物安全运回来源地妥善处置。7月1日，该局现场检查时发现所有固体废物仍存放原地，仅使用板材及塑料薄膜将门窗封闭减缓气味散发，未采取防渗漏措施。7月2日，该局对当事人拒不执行责令改正要求立案，7月24日将案件移交抚州市东乡区公安局。8月5日，东乡区公安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5日处罚。

二、实体问题

（一）主体认定不清。该公司营业执照显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周某，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和调查询问笔录中均由自称为副总的金某配合完成。但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拘留案件移送书中均将金某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最后当地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对象则为周某。

（二）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该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和贮存固体废物，且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非建设项目未依法申报环评和违反“三同时”管理制度投入生产。

（三）调查取证不足。一是在执法人员认定该公司为建设项目未依法申报环评后，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并未体现对该公司建设情况、生产情况、总投资额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调查。二是在现场检查发现有无组织排放酸臭味废气、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时，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做进一步调查。三是卷内无相关证据证明固体废物的属性。

（四）法律适用错误。本案认定的环境违法事实为露天堆放固体废物，而不是建设项目未依法申报环评。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也未就环评手续进行调查，后督察也未核查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但却认定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10]“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

[10]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改为第十七条。

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规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此外，对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移送行政拘留，亦属法律适用错误，与查明的违法事实明显不对应。

（五）证据无法证明该企业无证排污，拒不执行。本案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字[2019]75号）要求改正的事项为对固体废物的处理，但移交的拘留事项是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本案的整个证据和责令改正的事项均不能支撑无证排污和被责令停止排污，所以无法达到无证排污，拒不执行的证明目的。

三、卷面问题

1.笔录制作不规范。5月31日、6月28日、7月1日三份调查询问笔录中均缺少调查询问人和记录人签字。7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无人职守，但仍登记了现场负责人部分信息。

2.在内部文书制作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中无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无办案单位盖章。

3.责令改正决定书中《送达回证》中无送达人签字，无送达机关盖章。

4.《移送材料清单》不规范。一是移送部门人员签名处应由移送人员签字并注明执法证号，不应是审批意见。二是两份《移送材料清单》，受理机关未盖章，其中一份无警官证号，无

签收日期，行政拘留案件移送书中无日期。

5.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未加盖校核章。

四、相关建议

1.对归档材料进行检查，确保案卷中材料完整。

2.对擅自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和贮存固体废物未采取有效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等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从违法事实、情节、原因、后果等方面全面取证。

3.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要求。

4.调查取证阶段，对涉案主体、当事人和基本事实等关键问题的调查要明确具体，查明的违法事实和做出处罚决定中涉及的违法事实要前后一致。

案例 10：江某涉嫌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案

【案卷文号】滨环刑移〔2019〕第 004 号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办理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要素】固废污染

【主要违法行为】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5 月 13 日，原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举报称有人倾倒不明化学液体。该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王某于 5 月 11 日下午和 5 月 12 日上午分两次从某无名厂区内收集装有化学物品的塑料桶运至某院内倾倒，滨海新区环境监测中心现场对塑料桶及倾倒场地南侧裸露地面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不明液体 pH＜0，为强酸，属有毒物质。5 月 14 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 月 28 日，该局将该案移交滨海新区公安局。

二、实体问题

（一）事实认定不清。未明确具体属于危险废物的重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中显示的各个桶的重量，无来源和判断表述。本案中责改决定书理由认定的违法事实是“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监测报告的事由是“危废倾倒”，而移送公

安的移送函案由是“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前后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移送理由的不一致未在卷内进行合理说明。

（二）证据不足。一是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看，监测人员只对蓝桶内物质进行了采样，未对其他颜色桶内物质采样。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历史堆存固体废物，采样的最小份样数为 5 份。根据案件里的 2 份监测报告，只能证明小蓝桶（含有磷酸标志）内物质 pH 值浓度达到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因此，认定倾倒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或认定排放有毒物质的证明力存疑。二是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表述的是“裸露地面”，是否成立“渗坑”，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关键事实和现状记录不清；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要求是主观恶意，案卷中当事人承认是自己倒的，但是对于动机方面证据的固定是空白的，而且调查询问笔录还存在指供的问题。因此认定“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证据不足。

三、卷面问题

1. 案卷移送材料不全，无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相关视听资料，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存在逻辑矛盾。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时间是晚上 7 点到 9 点，提到当事人承认倾倒，但是调查询问笔录时间是晚上 9 点 45 分以后，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的提问表示属实。勘察现场发现倾倒物和当事人承

认有倾倒物的先后顺序不清。

四、相关建议

1.对案卷移交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核对，对原件移交公安机关的同时注意备份。

2.加强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应围绕《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是否是有毒物质、污染环境程度、渗坑进行认定和鉴定。注重证据的关联性和相互印证，互相矛盾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3.对于认定事实和移送理由有变化的，应针对新认定的违法情节进行补充调查，以锁定新的违法事实。特别是对于非法收集、存贮、处置、倾倒危废的案件，特别注意需扩展调查危废来源单位的违法事实，以形成证据链条，并实现对相关联违法或犯罪行为打击的目的。

4.在移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犯罪的案件时，涉案物质的属性是定性的关键，数量是入罪和量刑的主要因素，因此在移送之前的前期调查阶段，应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在这些专业方面的优势，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与侦查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同时在物质属性鉴别方面，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尽量做好扎实的基础工作，避免移送侦查部门后需补充证据，但现场已被破坏，无法取证，而错失查办最佳时机。